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及方式：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。
- (二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5年1月29日上午10点。
- (三) 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4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。
- (四)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。
- (五) 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卫东。
- (六) 出席情况：应出席董事人数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5人。
- (七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一) 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佳保安全在广州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为扩大业务渠道，完善国内各区域经营和服务机构，拟采用认缴出资方式在广州设立控股子公司“广州佳保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”，注册资金 100 万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决议《关于佳保安全在广州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29 日